

鼎盛天工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鼎盛天工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09 年 5 月 22 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秋政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发行的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00 元。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6 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超过十名，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工程机械研究院，以及境内注册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QFII 等投资者。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天津工程机械研究院已于 2009 年 5 月 22 日与公司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4、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1,000 万股（含 11,000 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相应地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5、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发行价格不低于 5.61 元。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根据除天津工程机械研究院外的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天津工程机械研究院按照与其它发行对象相同的价格认购相应股份。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发行底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6、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天津工程机械研究院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人民币 59,416.00 万元，募集资金投入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1	节能工程机械产业化项目	30,656.00
2	多功能挖掘装载机产业化项目	11,510.00
3	工程机械双变（变矩器、变速箱）传动系统产业化项目	12,250.00
4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5,000.00

如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公司计划的募集资金量，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如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公司计划的募集资金量，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若上述投资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前期垫付，待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自筹资金的投入。

8、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9、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决议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10、上市地点

在锁定期满后，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会议决定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鼎盛天工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具体内容刊登于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当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关于天津工程机械研究院与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天津工程机械研究院与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会议决定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内容如下：

公司与控股股东天津工程机械研究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该《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条款详见《鼎盛天工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之第四部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摘要”（具体内容刊登于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当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利于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天津工程机械研究院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损害

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特此公告。

鼎盛天工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9年5月22日